

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韶山市宏发园区连接线项目施工单位比选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项目名称：韶山市宏发园区连接线项目施工单位。
- 采购预算：62 万元。
-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建筑施工业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30 天。（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起开始

计算）

5. 采购需求

包号	包名称	简要技术服务要求	施工期限
整包	韶山市宏发园区连接线项目施工单位	韶山市宏发园区连接线项目施工单位（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文件）	工期：30 天。

-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支持乡村振兴采购政策。

二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-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，依法免缴税费的提交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的证明材料。

2.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

3.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。

4.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选定形式

综合评分法。

四、报名方式及采购需求文件获取

1.报名时间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。

2.报名地址：韶山市清溪镇厦门大道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516办公室，同步领取采购需求及综合评分标准文件。

3.需提交以下报名材料：

(1)法人营业执照(具备相应经营范围)副本；

(2)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交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受托人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(3)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证书。

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，资料提交完整方可接受报名。

五、比选文件的递交

1.递交时间：报名时间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。

2.递交地址：韶山市清溪镇厦门大道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516办公室。

3.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受托人递交比选资料,并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,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4.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,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5.所有比选文件资料必须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,否则视为无效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,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成交无效,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:

- (一)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;
- (二)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;
- (三)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;
- (四)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;
- (五)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采购单位: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地 址:韶山市清溪镇厦门大道市民之家

联 系 人:熊 李

电 话:18670960609

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2026年1月14日



